

每经记者：宋戈 每经实习记者：宋钦章 每经编辑：马子卿

本月初，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公告，宣布高港区泰州引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融资平台公司已转型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转型后的国有企业依法开展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出资机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而这只是近年来“城投退融资平台潮”的一个缩影。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年内，城投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已多达20余例，涉及江苏、辽宁、福建、河南等多个省份。

那么，转型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退出政府融资平台的城投公司，未来将何去何从呢？

信达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李一爽认为，基于历史的原因，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之间可能仍然存在较多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其市场化转型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和过程，短期内或难以彻底和地方政府信用切割，城投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更多或系形式上的公告。

“

但从长期来看，城投公司实质退出融资平台是大势所趋。

自身信用资质强，经营性业务发展好的城投公司或率先脱离政府信用，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对于信用资质比较弱的平台来说，未来逐渐脱离政府信用，融资压力或越来越大，信用风险或增加。”

年内多家城投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12月初，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公告，宣布高港区泰州引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融资平台公司已转型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转型后的国有企业依法开展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出资机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州引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不完全统计，在年内，除了上述江苏省泰州市的几家家城投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外，还有至少二十余家城投公司也相继不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涉及辽宁省大连市、安徽省淮南市、河南省的平顶山市与漯河市、福建省的福州市与三明市、山西省太原市、湖北省武汉市、河北省邯郸市等多个地区。



“城投公司退出政府融资平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之下，平台不断规范发展，实现市场化运营转型，退出融资平台，划清与政府的界限。”李一爽告诉记者。

吴志武则认为，除了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以及推动转型的需要，城投退出融资平台也是为了满足融资监管要求，以拓宽融资渠。“从债券融资来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规定，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从PPP融资模式来看，

国务院《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规定，地方投融资平台在‘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责权利关系’。”

退出融资平台后，城投公司未来将何去何从

城投转型，对地方经济发展而言，考验与机遇并存。而失去政府融资平台身份的城投公司，同时也失去了地方政府的隐性担保。那么，转型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退出政府融资平台的城投公司，未来将何去何从呢？

“虽然部分城投公告称不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但城投的核心业务依旧是基础设施代建、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因此该事件对地方城市与经济的影响或有限。但是考虑到部分区域经济发展与城投有息债务增速不匹配的问题严重，叠加监管严控隐债新增，经济发展相对较差或者债务风险较大区域城投的融资能力受到明显限制，而资金或更多倾向于东部或者中部等经济发展相对好，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区域。”李一爽认为。

吴志武告诉记者，由于城投公司作为地方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重要的主体，城投公司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后，短期内可能因为参与主体和资金来源受限，导致地方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地方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参与主体和资金来源将会趋于多元化。

“从城市建设参与主体来看，目前除了以城投为主的国有企业外，还有可以通过PPP模式、授权模式、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参与的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甚至是外资；从资金来源来看，除了财政投入和城投债务融资外，还有地方政府债券、银行项目贷款以及通过招商引资和各种融资模式引入的社会资本等，尤其是地方政府债券已逐渐成为地方城市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社会资本也日益发展成为地方城市建设重要的资金来源。”吴志武补充。

值得关注的是，失去了政府融资平台这一身份后，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能否一刀斩断？

“城投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后，可能有以下几种转型方向：一是，

由于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纯粹的空壳类平台大多面临清理撤销的结局；二是，

由于仍然需要承担一些政府职能，比如承担城市公用事业的运营和建设，这类城投公司与政府关系仍然十分密切，政府会给予其补贴以支持其业务的发展，但其投融资模式主要是以市场化的方式开展，政府对企业的投融资决策有一定的政策指导，但不干涉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规范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是，城投公司成为完全市场化的国企，与政府的关系是出资人和被出资人的关系，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风险自担、自负盈亏。”吴志武认为。

李一爽告诉记者，基于历史的原因，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之间可能仍然存在较多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其市场化转型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和过程，短期内或难以彻底和地方政府信用切割，城投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更多或系形式上的公告。

“但从长期来看，监管鼓励城投进行业务市场化转型，城投公司实质退出融资平台是大势所趋。自身信用资质强，经营性业务发展好的城投或率先脱离政府信用，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对于信用资质比较弱的平台来说，未来逐渐脱离政府信用，融资压力或越来越大，信用风险或增加。”李一爽最后说道。

每日经济新闻